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陳靖茹

電話：02-27256401

傳真：02-27205627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73431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臺北市府原函及相關附件本各1份(2e4da9212b14616a90b3ba3c7e567fc5_34311700A00_ATTCH1.pdf、2e4da9212b14616a90b3ba3c7e567fc5_34311700A00_ATTCH3.pdf、2e4da9212b14616a90b3ba3c7e567fc5_34311700A00_ATTCH4.pdf、2e4da9212b14616a90b3ba3c7e567fc5_343117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辦理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5月7日臺教人(四)字第1070062587號函辦理。
- 二、旨揭教育部函說明二略以：「查銓敘部107年1月18日部退三字第1074300388號函略以，公(政)務人員舊制給與退撫專戶事項，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於107年5月31日前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或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臺銀、合庫及一銀)完成簽約事宜，但主管機關已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者，從其約定。另公(政)務人員新制退撫給與專戶部分，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與金融機構簽約，簽約對象以該會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為限。」。
- 三、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設立專戶部分，教育部業協洽臺銀、合庫及一銀同意比照公(政)務人員受理該項業務，惟本市前已洽台北富

邦銀行完成舊制專戶代付之約定，是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之設立仍請洽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另就各機關學校與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舊制退撫給與專戶開戶作業流程及相關表件等之實務規範，請依臺北市政府107年2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730167300號函說明三(一)、(二)規定辦理。

四、至公立學校教職員新制退撫給與設立專戶部分，仍請依臺北市政府106年11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631187600號函轉基管會106年11月13日台管業一字第1061346439號書函規定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TAIPEI
臺北

HM JH11003 內部資料